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司便函

国中医药人教教育便函〔2018〕184号

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 人才培养项目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中医科学院：

为贯彻落实《中医药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国中医药人教发〔2016〕39号）及《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实施方案》（国中医药人教发〔2017〕9号），促进中医药协同发展，2019年将继续开展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项目。为做好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养对象遴选条件

培养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从事中药工作，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受聘担任主管药师等中级职称8年以上（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1日，下同）；

（二）连续从事中药资源保护利用、中药炮制、鉴定、传统制药工艺、制剂及中药药事管理等相关专业工作10年以上，年龄不超过50周岁；

(三) 理论功底较扎实, 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水平的实践技能。近 5 年发表过以中药特色技术为主要内容的论文、或出版过专著、或承担过地市级以上与中药特色技术相关项目;

(四) 有志于献身中药事业, 在学习与实践中有较高悟性和钻研精神, 身体健康, 具有良好的培养潜能, 有中药特色技术师承教育背景的可优先考虑;

(五) 所在单位支持培养对象参加脱产学习, 本人能够保证学习时间, 完成学习任务。

二、遴选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2019 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训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 附件 1), 说明申请理由, 表述个人条件、特长和志向, 经所在单位初审后, 逐级报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

(二)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按照《2019 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训项目选拔考试工作方案》(附件 2), 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组织开展选拔考试。

(三) 我司根据各省选拔考试情况及 2019 年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持情况, 择优确定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训项目培养对象人数及名单, 予以公布。

三、其他事项

(一) 培养对象选拔工作是开展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训项目的前提和基础, 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

度重视，严格按照遴选条件和程序进行遴选，并做好选拔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二）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次选拔考试的专责保密联络员，并与之签订《2019 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对象选拔考试保密协议》（附件 3），于 9 月 25 日前报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

（三）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将成绩前 20 名的培养对象《申报表》纸质版 1 份、选拔考试试卷报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将《申报表》电子版及《2019 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对象候选人成绩汇总表》（附件 4）发送至邮箱 scjjc@satcm.gov.cn。

（四）本项目仅限于中药专业人员培训。民族地区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项目，组织开展省级民族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训工作。

（五）《申报表》及其他相关材料可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http://www.satcm.gov.cn/>）下载。

（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师承继教处

联系人：曾兴水

联系电话：010—59957647

传 真：010—59957699

电子邮箱：scjjc@satcm.gov.cn

- 附件: 1. 2019 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训项目申报表
2. 2019 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训项目选拔考试工作方案
3. 2019 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训项目培养对象选拔考试保密协议
4. 2019 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训项目培养对象候选人成绩汇总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2019 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 培训项目申报表

省/市/自治区: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盖章)

单位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制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职称		受聘时间	
毕业院校		学历		学位	
从事专业及方向				从事中药相关工作时间	年

个人简历(包括大学以上学习简历和主要工作简历)

学习 简历	起止年月	学校	专业	学历及学位
工作 简历	起止年月	单位	从事何种工作	职务及职称

开展中药特色技术相关研究及发表论文情况
申请理由（包括从事中药实践工作基本情况、特长及学习目标等）

二、审核意见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9 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项目 培养对象选拔考试工作方案

一、考试形式

闭卷考试，共 200 分。分为笔试、实践考试两部分，各 100 分。

二、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六）。

（一）笔 试 上午 9:30-11:30，考试时间 2 小时；

（二）实践考试 下午 14:30-15:15，考试时间 45 分钟。

三、考试内容

（一）笔试内容包含中药资源保护利用、中药炮制、鉴定、传统制药工艺、调剂、制剂及中药药事管理等专业知识。题型为单选题。

（二）实践考试内容为易混淆常用中药饮片辨识。考生当场辨认 10 组 20 种易混淆中药饮片，写出饮片名称及鉴别要点。

四、考试地点

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根据本省（区、市）报名参考人数等实际情况确定。

五、考试组织形式

（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统一组织选拔考试命题。

(二) 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区内的考试前准备、考务、阅卷等具体考试事务。

六、其他事项

(一) 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培养对象候选人申报遴选工作。

(二) 选拔考试工作严格遵守保密原则。试卷印刷、保管、考务工作等必须严格按照保密要求进行，杜绝泄题、舞弊等不良行为发生。

(三) 保密联络员负责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的联系，按照统一的指令和时间安排，完成试题和标准答案的收发，全过程地做好考试的相关保密工作。考试前1周内保持电话通讯全天候畅通。

(四) 阅卷工作要求在考试结束之后的第二天上午12时前完成。并将参加考试人员名单及考试分数，按照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填写《2019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对象候选人汇总表》(附件4)传真至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电子版发送至 scjjc@satcm.gov.cn，同时将全部考生试卷密封后寄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

附件 3

2019 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项目 培养对象选拔考试保密协议

甲方（单 位）：_____

乙方（工作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 机 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为做好 2019 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对象选拔考试工作，甲方指定乙方为本次考试专责保密联络员；指导并监督乙方做好本次考试的相关保密工作；负责考场的考风考纪工作。

乙方作为本次考试的专责保密联络员，负责保持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的沟通联系，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的统一指令和要求做好考题、标准答案等收发工作；考前 1 周内，保持电话通讯全天候畅通；全过程地做好考试的相关保密工作。

甲方（盖章）：

2019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4

2019 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对象候选人成绩汇总表

省（区、市）：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专 业	职 称	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考试成绩		
									总分	笔试成绩	实践考试成绩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只填写前 20 名人员信息。